

证券代码：837492

证券简称：大陆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13日，原告提出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禧九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连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大陆桥文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被告租赁原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9 号的房屋（正房，约 2000 平方米）作为餐饮、办公场所、年租金 370 万，半年支付，此房屋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交付。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告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9 号的房屋侧方（151 平方米）租赁给被告，房屋年租金为 60 万，按月支付房屋租金，每月 5 万元。从第二年开始年租金上涨 5%，原被告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年租金以及月租金。原告按约将房屋交付至被告。

从 2023 年年初，原被告因房屋租金支付问题多次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提交法院协调解决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房屋租赁费 720,7500 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
-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4 年 10 月，公司提起反诉，反诉的诉讼请求为：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无效；
-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退还已支付的房租 10,700,000 元；
-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工程款、设施更新、修缮款等各种损失共计 4,039,279.94 元；

-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律师费 150,000 元；
- 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反诉被告承担本案本诉和反诉诉讼费。

2025 年 3 月 13 日，我司提出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变更本案诉讼请求为：

- 1、请求确认涉案 2019.5.24《房屋租赁合同》、2022.9.1《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无效。
- 2、请求判令天禧九号向大陆桥支付房屋修缮款，人民币 4,140,387.79 元。
- 3、请求判令天禧九号向大陆桥按照 50%的折价比例退还多余占有使用费 1,867,985 元。
- 4、请求判令天禧九号支付大陆桥损失 2,255.56 元。
- 5、请求判令天禧九号支付本案律师费 25 万元。
- 6、本案诉讼费用由天禧九号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原告天禧九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

- 1、请求法院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的解除时间；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房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计 9,225,000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主房屋合同到期后房屋的占有使用费计 1,027,777.77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东侧房屋的房租 1,841,005.65 元，占有使用费 199,833.33 元；
-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合计 683816.47 元；
- 6、请求判令被告因违反房屋租赁合同中的实质性条款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10 万元；
- 7、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已支付的租房押金 50 万元用于冲抵房租；
- 8、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的水费、电费、燃气费，暂计 30,000 元；

9、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0、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与第三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目前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法院正在进行调解。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进一步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件中双方争议点较大，主要集中在租赁物属于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合同是否有效，以及对应期间的费用如何认定处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